

湖南农业大学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

湘农景发〔2025〕17号

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学院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发〔2025〕67号、《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湘农大发〔2024〕25号的文件精神,经院学术委员会初审、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学院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机构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 炼 李方一

副组长:洪 彬 周笑妮 何丽波 朱耀武

成 员：蔺薛菲 张宏志 谭 洁 周湛曦 朱 宁 姚 磊

秘 书：张雪莉 胡 琳

办公室设在五教209。

(二)学院成立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甘德欣

副组长：黄 炼

成 员：何丽波 蔺薛菲 张宏志 谭洁 周湛曦 朱宁
姚 磊 冯 烨

秘 书：冯 烨

办公室设在五教117。

二、推荐名额

学校推免生根据分配方案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计划推免生未涉及我院学生，我院无此类分配名额；第二类支持鼓励学生攻读硕士研究生，我院无此类奖励名额；第三类根据我院2022级预计本科毕业生人数（含延迟毕业的13名学生）共368人，学校下达给我院2026年的推免生计划13名（附件2），根据各系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分配方案见表1（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件3）。

表1：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2026年推免生计划指标分配一览表

序号	专业	指标数量（个）
1	园林	2
2	风景园林	2
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3
4	环境设计	2
5	视觉传达设计	2
6	产品设计	2

计算公式为：专业推免生指标=专业预计本科毕业生人数÷学院预计本科毕业生人数×学校分配指标数13(计算结果小数点后面的数字只舍不入，多余指标按小数点后面的数字由高到低进行分配)。

三、推荐条件

推荐条件及程序详见附件1《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湘农大发〔2024〕25号）。

另根据2026年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推免生工作精神，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在如下方面做调整：

1. 学校鼓励学生自愿申请保留担任本校本科生辅导员，入学资格保留两年改为一年；
2. 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日语专业学生专业日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其他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含小语种)成绩 ≥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含小语种) ≥ 425 分，雅思成绩 ≥ 5.5 分。

3. 以申请人为法人且个人占股超过30%的初创企业(学生入学后注册), 或获得2025年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奖励奖项(参照全国赛)的, 列入竞赛加分项目。

四、综合评价计分办法

综合评价成绩=课程平均成绩 $\times 0.8$ +其他测评成绩 $\times 0.2$ 。其中:

(一) 课程平均成绩(占综合评价成绩的80%)

第1至第6学期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 所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在本专业排名前20%以内(含)。

(二) 其他测评成绩(占综合评价成绩的20%)

测评内容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以及在读期间取得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等指标。

测评标准采取百分制, 满分为100分。学生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只取最高分, 单项加分的最高分值不超过20分, 所有加分的奖励、荣誉、发明、专利、论文、著作、竞赛等成果归属单位必须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认定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日。团队合作完成成果计分权重计算办法见表1权重分配表。

表1团队合作完成成果权重分配表

参与 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1.0											项目组成员超过11人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贡献酌情调整分配系数。
2	1.0	0.4										
3	1.0	0.3	0.2									
4	1.0	0.3	0.2	0.1								
5	1.0	0.25	0.15	0.1	0.1							
6	1.0	0.25	0.15	0.1	0.1	0.05						
7	1.0	0.2	0.15	0.1	0.1	0.05	0.05					
8	1.0	0.2	0.15	0.1	0.1	0.05	0.05	0.05				
9	1.0	0.2	0.10	0.1	0.1	0.05	0.05	0.05	0.05			
10	1.0	0.2	0.10	0.1	0.1	0.05	0.05	0.05	0.03	0.02		
11	1.0	0.2	0.10	0.1	0.1	0.05	0.05	0.03	0.03	0.02	0.0	

（注：此表来自湘农大发〔2025〕78号《湖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测评说明：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 应征入伍并退役复学、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等。（15分）

大学期间应征入伍并退役复学5分；个人获国家级（含团中央）、省级（含团省委）、校级（含校团委）、院级（含院团委）志愿服务类分别计10、5、2、1分；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计2分。

2. 科研成果（35分）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必须于2025年9月1日前见刊（含网络见刊）。SCI一区、

二区、三区、四区(JCR分区)收录分别为20、16、12、8分, EI收录、CSSCI、CSCD核心库期刊和北大核刊12分, CSCD扩展库为8分, 综合影响因子大于0.5的(以CNKI 检索为依据)为4分。

获国际专利授权20分,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2分、实用新型专利6分、外观设计专利授权3分。

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或创业类项目立项且结题分别为15分、10分、5分。

3. 竞赛获奖(30分)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竞赛项目参考《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2023〕98号)(附件6)。国家级/国际赛事: 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省级赛事: 一等奖10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2分(省级赛事中同一赛事限三项)。

4.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20分)

包括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国家奖学金、学习之星、自强之星、最美大学生。

国家奖学金计20分。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共产党员、自强之星、最美大学生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计20、15、6

分；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获得国家、省、校级分别计18、12、3分。

五、工作流程

(一)材料提交。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报《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纸质稿和电子版(见附件4)，《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2026年申请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7)，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荣誉证书、英语四六级(含小语种)成绩单、雅思成绩单、专利、科研论文、竞赛获奖证书(须附上作品彩印版)、作品集证明包等相关材料纸质版的原件，请将所有纸质材料统一放入文件袋中提交，请在文件袋外部注明姓名及班级，以便核对。以上材料请于2025年9月8日上午9:00之前交至学工办张雪莉老师处，逾期不予受理。

(二)审核流程。

①成绩下发，学院教务科2025年9月5日下发各系推免生计划分配表、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表和学生正考成绩单；

②资格审查，学院学工办2025年9月8日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及材料收集；

③材料审核，2025年9月8日学院学工办对申请者应征入伍并退伍复学、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及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及奖励等进行审核，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

者的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④公开答辩，学院专家审核小组2025年9月9日组织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最终综合排名由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提出，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推荐名单。

（三）公示推荐。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学院按照规定对公示无异议者进行审定并向学校推荐。学校再统一审核公示。

六、工作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推荐。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方面的全面考核。

学院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者报名参加本院推免的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院推免的，应主动先向学院报备，学院统一向学校报备；

本院教职工有子女参加学院推免的，应主动先向学院报备，学院统一向学校报备，是领导干部的，要全程回避。

七、其他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2、2026年分学院推免生招生计划分配表

3、各系推免生计划分配表

4、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5、专业排名统计表

6、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及学生竞赛奖励项目与奖金标准

7、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2026年申请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
2025年9月5日

